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易字第45號

再審原告 瑞荃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柏菖

再審被告 尤俊德

尤俊龍

簡月女（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

尤靜如（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

尤淑婷（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

尤淑娟（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

尤志偉（即尤芳村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尤月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2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被告尤芳村於民國109年1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簡月女、尤靜如、尤淑婷、尤淑娟、尤志偉，有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至110頁、第111至第113頁），且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未受理尤芳村之拋棄繼承事宜，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51頁），是再審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153至15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再審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市○○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再審被告尤俊德、尤俊龍、尤芳村（下稱尤俊德等3人）、訴外人即伊之法定代理人尤柏菖（原名尤炳琴）共有，尤俊德、尤俊龍之應有部分各為1/6，尤柏菖與尤芳村之應有部分各為1/3。而系爭土地早於89年間經全

01 體共有人同意，以伊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合法廠房即門牌號
02 碼屏東縣○○市○○路○○○號建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此
03 有申請使用執照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及
04 訴外人吳清傑於原法院92年度訴字第746號拆屋還地事件（
05 下稱系爭92年事件）之證述（下稱系爭證述）可證，伊非無
06 權占用系爭土地，自無不當得利可言。詎鈞院108年度上易
07 字第22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竟認伊無權占用
08 系爭土地，判命伊應各給付尤俊德、尤俊龍新臺幣（下同）
09 116,100元、給付尤芳村232,200元確定。然原確定判決並
10 未審酌系爭同意書及系爭證述，而上開證據如經斟酌，足以
11 影響判決結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
12 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3 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三、再審被告則以：兩造業於系爭92年事件達成訴訟上和解（下
15 稱系爭和解），再審原告應按月給付尤俊德4,500元、尤俊
16 龍4,500元、尤芳村9,000元。又系爭地上物自80年1月1
17 日起迄107年3月22日遭強制執行拆除止，係供再審原告及
18 尤柏菖使用，然所占用之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則均由伊等繳
19 納等語置辯。

20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21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得上訴
22 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
23 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提起再審之訴，固為同
24 法第497條所明定。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訴訟程
25 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而
26 第二審未認為不必要，竟忽略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
27 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
28 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即屬已加以斟酌，不得據為
29 再審事由。且該證物須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始足
30 當之；若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自與
31 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又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

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五、經查：

(一)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同意書及系爭證述可證明伊於興建系爭地上物之初，確曾取得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伊係有權占有系爭土地，原確定判決未斟酌上開證物，對伊為不利之判決，自有再審事由云云。然尤俊德等3人前於92年間，訴請再審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尤柏菖拆屋還地，經原法院以系爭92年事件受理，嗣雙方於93年8月4日成立系爭和解，內容略為：1.尤俊德等3人同意合鴻汽車車體有限公司（下稱合鴻公司）、尤柏菖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全部，期間自93年8月4日起至103年8月4日止，期間屆滿後，雙方同意分割系爭土地，合鴻公司、尤柏菖應無條件拆除地上物。2.合鴻公司、尤柏菖願自93年9月10日起至103年8月4日止，於每月10日給付尤俊德等3人18,000元，…如有1期未給付，合鴻公司、尤柏菖應無條件拆除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即系爭地上物），並同意分割系爭土地等情，為兩造於原確定判決所不爭執（如原確定判決五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所載，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並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及72頁）。而再審原告原名合鴻公司，嗣於102年5月8日申請公司名稱變更為「瑞荃汽車車體有限公司」等情，有經濟部102年5月8日經授中字第10233474400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163頁），是合鴻公司與再審原告為同一公司，應堪認定。

01 (二)依系爭和解，再審原告自103年8月5日起，即應無條件拆
02 除系爭地上物，其於該日後仍以系爭地上物繼續占用系爭土
03 地，自無合法權源，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自103年8月
04 5日起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並無不當。至再審原告提出系爭
05 同意書及系爭證述，欲證明其於89年間在系爭土地興建系爭
06 地上物，為有權占有云云，乃就系爭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為
07 主張，參照前揭說明，兩造間就再審原告占用系爭土地之相
08 關權利義務，應以系爭和解為準，再審原告不得主張和解前
09 之法律關係。是以，系爭同意書及系爭證述縱經斟酌，亦無
10 從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結果，
11 難認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12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
13 之再審事由，洵屬無據，其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14 爰不經言詞辯論，應予駁回。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16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20 法官 王 琰

21 法官 李育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賴梅琴